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3日以邮件、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创业总部基地B01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2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2人（其中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4人）。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董事分别为：非独立董事吴文元先生、蓝武军先生、金星女士、杨伊女士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文元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

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》;

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(证监会公告[2025]10 号)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12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, 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;

董事会认为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,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,经减值测试,从谨慎性角度出发,公司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,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,具备合理性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12票, 反对0票, 弃权0票, 议案获得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董事会认为,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完成 2025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做出全面客观的评价,信永中和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,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,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,坚持独立审计原则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专业、优质的审计服务,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,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。同意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,负责为公司提供各项审计及相关服务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

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 反对0票， 弃权0票， 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董事会认为，为了满足子公司及孙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，拓宽融资渠道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本次担保事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孙公司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在 3.00 亿元的 2026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 反对0票， 弃权0票， 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2票， 反对0票， 弃权0票， 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